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一、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名稱：

新設置養殖場 增設水產養殖設施

(一)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養殖池 蓄水池 循環水設施 進排水道

(二)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管理室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電力室 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抽水機房 飼料錐

(四)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蓄養池

(五)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自用農路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蓄水塔 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圍牆 其他_____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一) 養殖種類及生產預估：

養殖種類				
放養數量 (尾、粒、隻)				
預估產量 (公噸)				

(二) 養殖方式：淡水養殖 鹽水養殖 漁牧綜合經營

(三) 經營類別：魚塢養殖 魚苗繁殖 室內養殖

(四) 人力配置：

(五) 成本分析：

(六) 其 他：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請檢附地籍資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土地標示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土地所 有權人	許可細目 名稱	許可細目面積 (m ²)
合計		筆						

五、現養殖用地使用與經營概況：

六、現有機具名稱與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請逐項說明〉：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 水源供應：

1. 淡水—地面水 灌溉用水 地下水 其他--
鹹水—潮溝引水 外海抽水 地下鹹水 其他--

2. 用水量預估：

抽水馬達： 台，合計 匹馬力， 小時/日

地面水或灌溉用水：水門 處， 小時/日

淡水用量_____噸/年。

(二) 水質改善設施：

循環水 水車 打氣 其他_____

注排水系統—分開設置 共同一水路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三) 廢污水處理計畫：(淡水魚塭三公頃、鹽水魚塭六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 0.5 公頃以下者免提)

(四) 枯水期之因應對策：

(五) 其他：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註：本經營計畫請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